熊全会、熊忠宇、张华、熊焕铁: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熊全会、熊忠宇、张华、熊焕铁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熊全会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2月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熊忠宇、张华、熊焕铁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14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熊全会、熊忠宇、张华、熊焕铁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潘宝俊、胡次平、陈小金: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潘宝俊、胡次平、陈小金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潘宝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29945.56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胡次平、陈小金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49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4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潘宝俊、胡次平、陈小金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陈小金、潘宝俊、胡次平: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陈小金、潘宝俊、胡次平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15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小金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28545.95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潘宝俊、胡次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1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小金、潘宝俊、胡次平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熊忠宇、熊全会、张华、熊焕铁: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熊忠宇、熊全会、张华、熊焕铁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熊忠宇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2月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熊全会、张华、熊焕铁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14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熊忠宇、熊全会、张华、熊焕铁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张华、熊忠宇、熊全会、熊焕铁: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张华、熊忠宇、熊全会、熊焕铁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华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2月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熊全会、熊忠宇、熊焕铁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14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华、熊忠宇、熊全会、熊焕铁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熊焕铁、张华、熊忠宇、熊全会: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熊焕铁、张华、熊忠宇、熊全会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熊焕铁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2月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熊全会、熊忠宇、张华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14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熊焕铁、熊忠宇、熊全会、张华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熊隆瑶、蔡兵华、蔡斌斌: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熊隆瑶、蔡兵华、蔡斌斌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熊隆瑶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蔡斌斌、蔡兵华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熊隆瑶、蔡兵华、蔡斌斌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蔡斌斌、熊隆瑶、蔡兵华: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蔡斌斌、熊隆瑶、蔡兵华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蔡斌斌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蔡兵华、熊隆瑶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蔡斌斌、熊隆瑶、蔡兵华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蔡兵华、蔡斌斌、熊隆瑶: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蔡兵华、蔡斌斌、熊隆瑶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蔡兵华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熊隆瑶、蔡斌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蔡兵华、蔡斌斌、熊隆瑶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聂隆和、万常国、胡永会: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熊聂隆和、万常国、胡永会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聂隆和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万常国、胡永会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聂隆和、万常国、胡永会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万常国、聂隆和、胡永会: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万常国、聂隆和、胡永会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万常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11月2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2765.23元),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聂隆和、胡永会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万常国、聂隆和、胡永会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胡永会、万常国、聂隆和: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胡永会、万常国、聂隆和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永会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万常国、聂隆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永会、万常国、聂隆和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胡启佳、朱才宝、胡启明、黄新贵: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胡启佳、朱才宝、胡启明、黄新贵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启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11月30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朱才宝、胡启明、黄新贵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50元,共计1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启佳、朱才宝、胡启明、黄新贵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蔡恒玉、程其志、刘英华、胡次约: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蔡恒玉、程其志、刘英华、胡次约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12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蔡恒玉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程其志、刘英华、胡次约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保全费6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07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蔡恒玉、胡次约、程其志、刘英华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胡次高、胡今淮、胡次霜: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胡次高、胡今淮、胡次霜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次高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借款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3日内付清;被告胡次霜、胡今淮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次高、胡次霜、胡今淮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胡今淮、胡次高、胡次霜: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胡今淮、胡次高、胡次霜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今淮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11月30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3日内付清;被告胡次霜、胡次高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今淮、胡次霜、胡次高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熊贤庭、熊飞、熊贤庆: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熊贤庭、熊飞、熊贤庆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熊贤庭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3月2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二、被告熊飞、熊贤庆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50元,共计1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熊贤庭、熊飞、熊贤庆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熊飞、熊贤庭、熊贤庆: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熊飞、熊贤庭、熊贤庆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熊飞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26627.64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5年6月9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熊贤庭、熊贤庆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66元、公告费450元,共计91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熊飞、熊贤庭、熊贤庆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杜传满、郭国师、胡金钧: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杜传满、郭国师、胡金钧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杜传满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23126.4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1年7月1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郭国师、胡金钧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9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7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杜传满、郭国师、胡金钧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陈其鑫、刘有根、胡次约、胡由皓: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陈其鑫、刘有根、胡次约、胡由皓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其鑫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3月18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刘有根、胡次约、胡由皓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其鑫、刘有根、胡次约、胡由皓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万怡昕、万怡晌、万怡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万怡昕、万怡晌、万怡旷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万怡昕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5月2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万怡晌、万怡旷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万怡昕、万怡晌、万怡旷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万怡晌、万怡昕、万怡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万怡晌、万怡昕、万怡旷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万怡晌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5月2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万怡昕、万怡旷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万怡晌、万怡昕、万怡旷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万怡旷、万怡晌、万怡昕: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万怡旷、万怡晌、万怡昕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万怡旷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2年5月2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万怡晌、万怡昕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万怡旷、万怡晌、万怡昕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胡仁晖、陈国栋、陈大念、陈大件、袁斌: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胡仁晖、陈国栋、陈大念、陈大件、袁斌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仁晖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4月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3日内付清。被告陈国栋、陈大念、陈大件、袁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仁晖、陈国栋、陈大念、陈大件、袁斌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陈国栋、胡仁晖、陈大念、陈大件、袁斌: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陈国栋、胡仁晖、陈大念、陈大件、袁斌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国栋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4月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3日内付清。被告胡仁晖、陈大念、陈大件、袁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国栋、胡仁晖、陈大念、陈大件、袁斌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陈大念、陈国栋、胡仁晖、陈大件、袁斌: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陈大念、陈国栋、胡仁晖、陈大件、袁斌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大念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4月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3日内付清。被告陈国栋、胡仁晖、陈大件、袁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大念、陈国栋、胡仁晖、陈大件、袁斌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陈国栋、胡仁晖、陈大念、袁斌: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陈国栋、胡仁晖、陈大念、袁斌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大件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4月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3日内付清。被告陈国栋、胡仁晖、陈大念、袁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大念、陈国栋、胡仁晖、陈大件、袁斌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陈和庆、胡方侦: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陈和庆、胡方侦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和庆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胡方侦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和庆、胡方侦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陈可先、陈大亿、胡美标: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陈可先、陈大亿、胡美标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可先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49044.73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3年4月10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二、被告陈大亿、胡美标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26.1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626.1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可先、陈大亿、胡美标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陈以星、陈以健、陈以秒: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陈以星、陈以健、陈以秒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以星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7月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陈以秒、陈以健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50元,共计1,5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以健、陈以秒、陈以星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陈以健、陈以秒、陈以星: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陈以健、陈以秒、陈以星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以健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7月5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陈以秒、陈以星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50元,共计1,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以健、陈以秒、陈以星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徐其树、徐湘生、张丹、徐其良: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徐其树、徐湘生、张丹、徐其良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其树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6月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徐湘生、张丹、徐其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其树、徐湘生、张丹、徐其良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徐湘生、徐其树、张丹、徐其良: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徐湘生、徐其树、张丹、徐其良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湘生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29894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徐其树、张丹、徐其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湘生、徐其树、张丹、徐其良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徐其良、张丹、徐湘生、徐其树: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徐其良、张丹、徐湘生、徐其树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其良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6月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张丹、徐湘生、徐其树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其良、张丹、徐湘生、徐其树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徐小生、徐其怀、徐其强、徐武生: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徐小生、徐其怀、徐其强、徐武生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小生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29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6月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徐其怀、徐其强、徐武生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5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小生、徐其怀、徐其强、徐武生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徐武生、徐小生、徐其怀、徐其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徐武生、徐小生、徐其怀、徐其强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武生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27476.59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徐其怀、徐武生、徐其强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负担10元,被告徐武生、徐小生、徐其怀、徐其强共同负担915元。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徐其强、徐武生、徐小生、徐其怀: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徐其强、徐武生、徐小生、徐其怀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其强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6月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徐武生、徐小生、徐其怀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其强、徐武生、徐小生、徐其怀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徐其怀、徐其强、徐武生、徐小生: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徐其怀、徐其强、徐武生、徐小生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其怀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6月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徐其强、徐武生、徐小生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其怀、徐其强、徐武生、徐小生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熊信波、熊学波、池菊香、陈七香、段平凌: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熊信波、熊学波、池菊香、陈七香、段平凌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熊信波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24998.9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池菊香、熊学波、陈七香、段平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8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熊信波、熊学波、池菊香、陈七香、段平凌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池菊香、熊信波、熊学波、陈七香、段平凌: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告池菊香、熊信波、熊学波、陈七香、段平凌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池菊香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5月18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熊信波、熊学波、陈七香、段平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池菊香、熊信波、熊学波、陈七香、段平凌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胡启仁、胡东湖、胡启作: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胡启仁、胡东湖、胡启作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165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启仁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胡启作、胡东湖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19元、保全费6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13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启仁、胡启作、胡东湖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胡启作、胡东湖、胡启仁: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胡启作、胡东湖、胡启仁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启作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胡启仁、胡东湖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88元、保全费6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20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启作、胡启仁、胡东湖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胡东湖、胡启仁、胡启作: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胡东湖、胡启仁、胡启作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22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东湖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利息5914.27元,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3日内付清;被告胡启仁、胡启作对上述借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保全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东湖、胡启作、胡启仁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程其志、胡次约、刘英华、蔡恒玉: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程其志、胡次约、刘英华、蔡恒玉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12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程其志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胡次约、刘英华、蔡恒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19元、保全费6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13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程其志、蔡恒玉、胡次约、刘英华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胡次约、蔡恒玉、刘英华、程其志: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诉被胡次约、蔡恒玉、刘英华、程其志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赣0112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次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了的利息),此款限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被告程其志、蔡恒玉、刘英华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19元、保全费6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13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次约、程其志、蔡恒玉、刘英华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上述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